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秋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922、927、11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秋福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柒伍公克）沒收銷燬；扣案吸食器貳組、藥鏟肆支、玻璃球參顆、殘渣袋肆包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秋福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均不得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於112年4月11日9時33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4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為警通知於112年4月11日9時33分許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可待因陽性反應。

(二)於112年4月20日上午7時50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後加熱燒烤，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01 次。嗣因涉另案，為警持拘票，於112年4月20日8時50分
02 許，在基隆市○○路○○路000號前拘獲，並採其尿液送
03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4 (三)於112年7月12日14時許，在同上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
05 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後加熱燒烤，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
06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7月13日18時19分許，在
07 上開住處，為警執行搜索勤務而查獲，並扣得安非他命1包
08 (驗餘淨重0.075公克)、吸食器2組、藥鏟4支、玻璃球3顆、
09 殘渣袋4包，並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
10 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三分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
12 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程序部分：

15 本判決後開引用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皆屬傳
16 聞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
17 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
18 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其他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19 適當，依前開規定，認前揭供述證據應有證據能力。又本案
20 其餘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
21 成及取得之程式均無違法之處，且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是後
22 述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經
25 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
26 因陽性反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
27 月25日、5月9日、8月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基隆市警察局
28 第三分局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基隆市警
29 察局第一分局、第四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自
30 願受採尿同意書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
31 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其施用第一級、

01 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均堪以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03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04 項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
05 施用。是核被告所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06 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犯罪事實欄一
07 (二)、(三)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8 第二級毒品罪。

09 (二)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應為其
10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三)被告上揭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2 應分論併罰。

13 (四)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
14 基簡字第20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106年度基簡字第18
15 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
16 第58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8年3月6日徒
17 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18 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19 徒刑以上之三罪，均符合累犯之要件，且被告前多次因施用
20 毒品案件，經論罪科刑且執行完畢，其仍未能記取教訓，再
21 犯本案三次施用毒品罪，本院考量被告屢屢涉犯相同類型之
22 犯罪，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其本案
23 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爰各依刑法第47條第
24 1項之規定，分別加重其刑。

25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
26 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其戒毒意志不
27 堅，所為並非可取，然考量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
28 其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因另案入監服刑中，之前
29 從事資源回收業、家中尚有母親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30 文所示之刑，並就其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諭知易科
31 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考量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

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其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定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白色透明結晶1包，經送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施用毒品所餘一節，業經被告自承在卷，不問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宣告沒收銷燬之。

(二)扣案吸食器2組、藥鏟4支、玻璃球3顆、殘渣袋4包，均為被告所有且供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供述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景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